



專屬「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讓傳承走得更遠



讓您的財富 開拓升值潛力

累年的經營，成就今天的輝煌。尊貴顯赫的您，享受人生的同時，也應籌劃您的財富，締造豐碩未來，讓成就得以頌傳。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深明您的睿智之道，為中銀香港「私人財富」客戶尊屬呈獻**瑾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為您不同人生階段提供終身人壽保障之餘，於人生退休並步入晚年階段提供吸引的潛在回報¹，助您累積財富，傳承摯愛。配合專業財富管理團隊的精心策劃，助您釋放財富，譜出您的成就，締造豐碩未來，讓您的家族繁衍豐盛。



靈活規劃

傳承摯愛

本計劃是一份終身人壽保障計劃，提供人壽保障之餘，同時提供潛在的累積回報¹。隨著您人生階段的轉變，遞增財富增值效果。

同時，本計劃更提供靈活的繳費安排、彈性財富規劃及簡易核保選項²，讓您可因應財務狀況及目標制定尊屬您的保障及傳承規劃。





特設簡易核保選項²

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尊尚為尊貴的中銀香港「私人財富」客戶所設，您只需回答4條簡單的健康問題，而無需進行體檢²，讓您享有一個流暢的申請程序，其選項所適用的對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其他大灣區主要城市的居民，大大縮短投保申請所需的時間。

此外，您亦可透過正常核保方式投保**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精萃**，以享有較低保費³及更周全的保障。

靈活繳費安排

尊享6%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⁴

本計劃提供兩年繳費選項或一筆過預繳⁴保費的選項。如您於投保時選擇預繳⁴第二年保費，預繳之保費⁴將以6%的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⁴，助您靈活策劃資產配置及財務增值。

終身人壽保障 配合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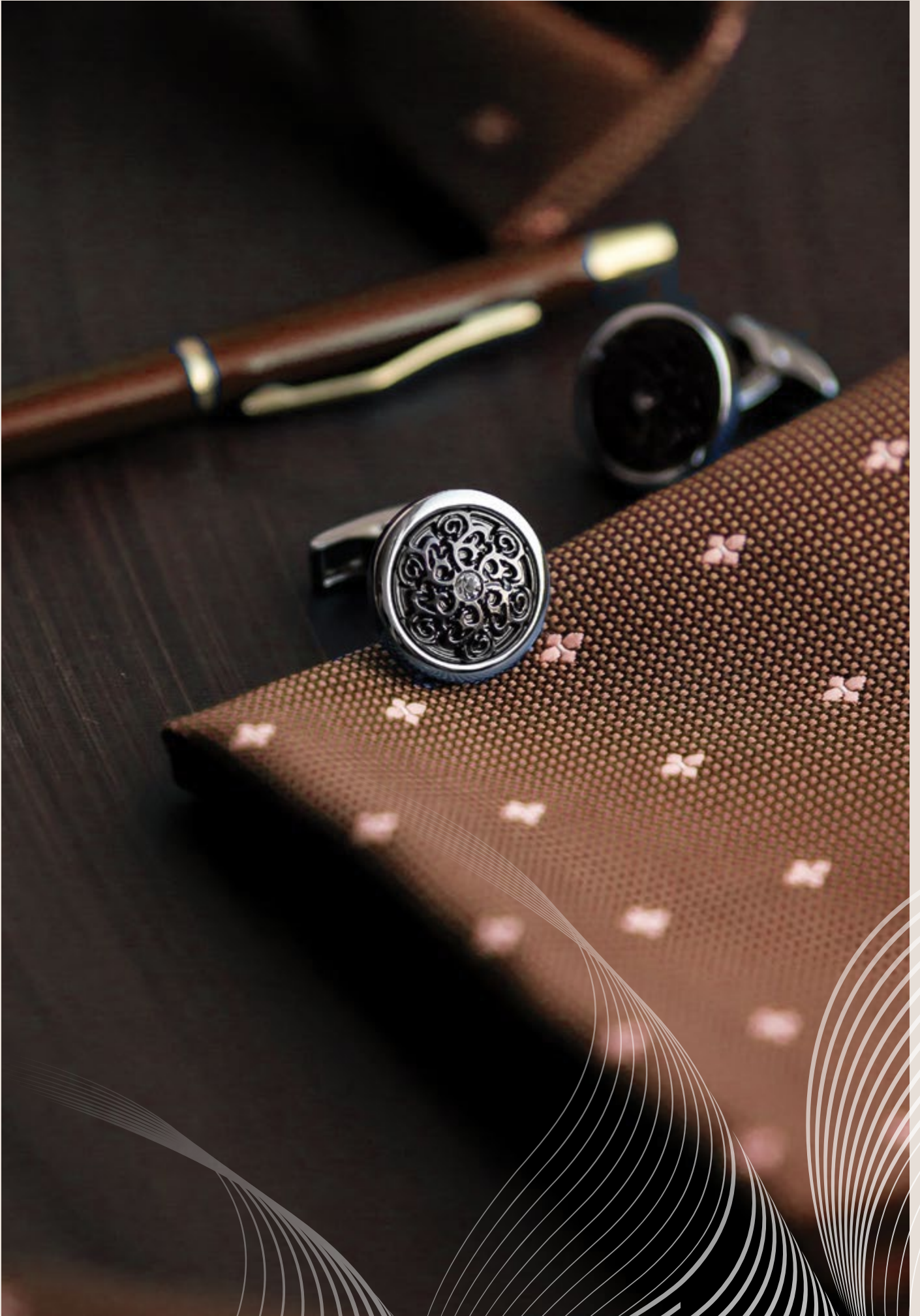
本計劃為受保人於不同人生階段提供豐裕的人壽保障⁵，為受保人於事業高峰期或退休前提供較高的保證身故賠償³。

為配合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本計劃將由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後者為準)，按年遞減保證身故賠償金額至投保額的50%⁵，把重心轉移至為您提供較高的潛在回報¹，協助您規劃退休生活及傳承安排。

有關身故賠償³詳情，請參閱以下「計劃概覽」部份。

派發終期紅利¹ 終生財富增值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並以身故時之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或退保時之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視乎情況而定)增加潛在回報，可為您於當下的財富帶來增長的機會，並助您累積及傳承財富。





彈性財富規劃 財富持續增值

本計劃除了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身故賠償外，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以年金的方式支付其賠償金額予受益人⁶，給予摯愛更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⁶，並以年金形式⁶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年金支付期⁶可由保單權益人所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此外，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退保⁹並將退保價值全數提取，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支取外，亦可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⁷，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退保價值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⁷（非保證），進可攻，退可守，讓資產可繼續增值。受限於新安排之條款⁷及中銀人壽之批核，如受保人於新安排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更會根據新安排支付一筆相等於新安排內的累積價值加750美元之身故賠償。

附加利益保障⁸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投保時申請附加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計劃概覽

	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精萃	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尊尚
核保方式	正常核保	簡易核保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75歲	18歲至55歲
保費繳費年期	兩年(可選擇一筆過預繳 ⁴)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保障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投保額	500,000美元	
最高投保額	不設最高投保額上限，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3,000,000美元
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	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如有)可分別於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i) 退保時之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或 (ii) 身故時之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	
退保價值 ⁹	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保單已有積存保證現金價值的前提下，保單權益人可向中銀人壽退還保單以取得保單之退保價值 ⁹ 。該退保價值 ⁹ 相等於： (i) 保證現金價值； 加上 (ii) 退保時之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如有)； 減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身故賠償 ³	受限於中銀人壽之批核，身故賠償將會連同預繳保費戶口⁴餘額(如有)給付予受益人。身故賠償一經支付，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⁸(如有)即告終止。	
	若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身故賠償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金額相等於：	
	(i) (以較高者為準)(a)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或 (b)身故日之投保額之指定百分比⁵；加上 (ii) 身故時之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減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視乎受保人身故日期而定， (a) 若受保人於首兩個保單年度內身故： (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¹⁰；加上 (ii) 身故時之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減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b) 若受保人於首兩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 (i) (以較高者為準)(1)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或 (2)身故日之投保額之指定百分比⁵；加上 (ii) 身故時之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減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適用於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⁶的情況下	
	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⁶，並以年金形式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年金支付期可由保單權益人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附加利益保障 ⁸	• 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 • 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 附加利益保障必須與基本計劃同時申請	不適用

個案舉例

張先生

已婚 | 育有2歲兒子一名 | 經營家族生意

張先生，已婚，育有一名2歲兒子Nathan。張先生經營家族生意，現於中港兩地共擁有十間餐廳，他因忙於打理家族生意，經常穿梭中港兩地，他希望繼承的家族業務得以承傳，甚至將業務發展至大灣區。當張先生為事業拼搏時，也希望將辛苦累積的財富得以增值。因此張先生選擇投保**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精萃**，用作退休儲備或將財富傳承至下一代。

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精萃

45歲	非吸煙者	居住國家/地區：廣州 (組別A)
投保額：3,000,000美元		年繳保費：349,260美元
保費繳費年期：兩年 (一筆過預繳 ⁴)		
預繳保費 ⁴ ：675,258美元 [^]		

情景一：財富增值 傳承摯愛

張先生於投保時以自己為受益人，並指定張太太為受益人。如張先生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張太太，讓家人得到足夠的財務保障之餘，亦可以有充裕的資金繼續經營及傳承家族業務。

保單亦同時為張先生提供吸引的潛在回報。於第30個及第4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保單的預期總退保價值⁹分別高達約預繳保費的3倍及4.5倍。保單所提供的長遠潛在財富增值，可以讓張先生更好地策劃退休後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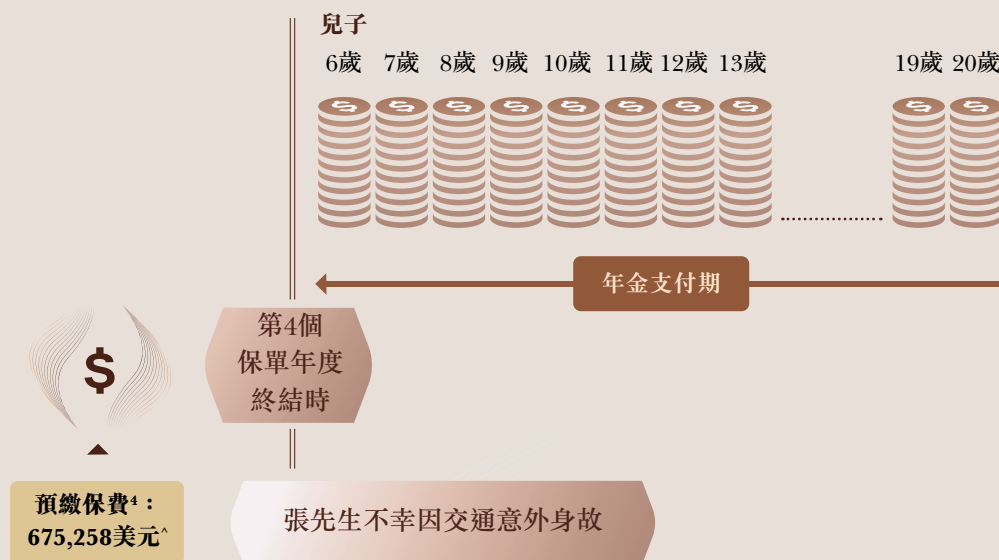
[^] 在計算其金額時已包括6%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⁴及1%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身故賠償將連同金額為329,491美元的預繳保費戶口⁴餘額一併支付予受益人。

情景二：靈活規劃 傳承摯愛

張先生於投保時以自己為受益人，並指定張太太為受益人。由於兒子Nathan只有2歲，張先生擔心萬一有不幸事情發生，他也希望家人生活得到保障，以及透過彈性的人壽保障，為兒子的將來提供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因此張先生安排了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⁶，以年金形式⁶支付身故賠償予張太太，其年金支付期為15年。

張先生於49歲時不幸因交通意外身故，身故賠償金額為3,000,000美元⁵。根據張先生於投保時選擇之身故賠償安排(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⁶)，受益人張太太將以15年分期方式，每年收取大約243,980美元¹，預期可收取總額大約為3,659,700美元^{8,1}，作為支援Nathan於學業之成長路上的財務後盾。



\$ 領取年金選擇⁶下之預期身故賠償

[^] 在計算其金額時已包括6%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⁴及1%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假設身故賠償扣除已支付的年金後，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之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⁶。就此說明例子，非保證年利率為3%及於年金支付期間維持不變。上述假設受相關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註：

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期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及/或預繳保費戶口⁴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並已包括6%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⁴及1%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宣傳單張。預期總身故賠償包括保證身故賠償^{3,5}及身故時之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預期總退保價值⁹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退保時之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預期終期紅利為非保證，詳情請參閱備註1。以上說明例子的保證身故賠償^{3,5}之倍數、預期總身故賠償之倍數、保證退保價值⁹之倍數及預期總退保價值⁹之倍數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1位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習慣、居住國家/地區組別、保費繳付方式、健康條件及保費折扣優惠而有所不同。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如有)。





來日顯譽

始於今天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50% - 70%
增長型資產	30% - 5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址 www.boclif.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本計劃為分紅保險計劃。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建議書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

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放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費價值少於零(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退保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只會於退保時派發。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只會於受保人身故時派發。退保時之終期紅利與身故時之終期紅利的紅利率並非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e.com.hk/ps。
2. 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尊尚只適用於指定推廣期內申請，並須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有關詳情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如客戶未能符合有關簡易核保的條件，可考慮投保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精萃。
3. 正常核保版本及簡易核保版本的保費、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有所差異。有關保費、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
4.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保單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應繳的保費及徵費(如有)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 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 保費及徵費(如有)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及徵費(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iv) 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或保費徵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受益人。(v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5. 於身故賠償下按身故日應付之**投保額之指定百分比**

受保人身故於	投保額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保單週年日前	100%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首個保單年度內	95%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2個保單年度內	90%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3個保單年度內	85%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4個保單年度內	80%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5個保單年度內	75%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6個保單年度內	70%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7個保單年度內	65%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8個保單年度內	60%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9個保單年度內	55%
指定保單週年日起計的第10個保單年度內及其後	50%

指定保單週年日指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5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

6. 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1)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須不少於兩(2)年及不多於二十(20)年。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7.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現金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非保證)，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條款由中銀人壽收到保單權益人的要

求後酌情決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8. 附加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只適用於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 - 精萃，並須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保費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9. 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部分退保方式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退保時之終期紅利(如有)中提取金額。行使部分退保後，保單之已繳總保費、投保額及身故賠償會按比例作出調整，而調整後的投保額亦須符合本計劃的最低投保額要求。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可取回的保單現金價值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10. 「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如投保額減少，已繳總保費亦將按投保額減少的比例減少。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建議書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